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賴怡涵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915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243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國籍法修正，加強延攬優秀外國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謝殊勳歸化者對我國社會所作之重大貢獻，且達成留才、攬才政策目標，考量多數優秀外籍人士不願放棄原屬國籍，爰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，放寬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，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。
- 二、本部與外交部光華畫報雜誌社合作，報導有殊勳於我國及具有高級專業而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士，分享渠等在臺灣相關事蹟及取得我國國籍的感動，並於108年7月刊登封面故事【台灣人，真好！】等4篇文章。
- 三、為擴大國籍法鬆綁之效益，惠請協助宣導，相關報導已獲授權登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，歡迎下載或連結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移民署

副本：電文
2019/09/16
交換章
12:00:35

73
裝

訂

線